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新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事规则》中股份征集人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